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39,871	22,017
銷售成本		(32,937)	(18,591)
毛利		6,934	3,426
其他收益	3	785	384
分銷成本		(3,958)	(2,174)
行政開支		(1,825)	(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21	(4)
融資成本	5	(162)	(1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395	516
所得稅支出	8	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399	51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b>3,399</b>	51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b>8,428</b>	10,133
<b>期間溢利</b>		<b>11,827</b>	10,649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719</b>	(45)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b>4,719</b>	(45)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6,546</b>	10,604
<b>溢利歸屬於：</b>			
— 本公司擁有人		<b>11,827</b>	11,460
— 非控股權益		—	(811)
		<b>11,827</b>	10,649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 本公司擁有人		<b>16,546</b>	11,415
— 非控股權益		—	(811)
		<b>16,546</b>	10,60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b>4.34</b>	4.22
<b>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b>1.25</b>	0.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42	93,636
聯營公司		—	75,167
其他資產		—	2,161
		<b>14,042</b>	<b>170,9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239	359,810
應收賬款	12	28,173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42	15,8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6	15,86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015	14,303
		<b>102,075</b>	<b>538,77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b>706,367</b>	—
		<b>808,442</b>	<b>538,777</b>
<b>流動負債</b>			
借貸		—	258,064
應付賬款	13	140	112,794
應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33	58,7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9
衍生金融工具		—	31
應繳稅項		—	3,396
		<b>9,773</b>	<b>433,398</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	<b>518,117</b>	—
		<b>527,890</b>	<b>433,39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0,552</b>	<b>105,37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94,594</b>	<b>276,343</b>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594	276,3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6	1,017
	<u>296</u>	<u>1,017</u>
資產淨值	<u>294,298</u>	<u>275,326</u>
權益		
股本	2,736	2,717
儲備	291,562	272,609
	<u>294,298</u>	<u>275,3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94,298	275,326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權益總額	<u>294,298</u>	<u>275,326</u>

附註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則無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sup>1</sup>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銷售	39,871	22,017
<b>其他收益</b>		
雜項收入	785	384
<b>總收益</b>	<b>40,656</b>	<b>22,401</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銷售	330,193	313,720
<b>其他收益</b>		
雜項收入	1,956	832
銀行利息收入	133	447
管理費收入	111	139
	<b>2,200</b>	<b>1,418</b>
<b>總收益</b>	<b>332,393</b>	<b>315,138</b>

(b) 報告分部

根據本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本集團源自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批發業務	<u>39,871</u>	<u>22,017</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批發業務	295,442	281,546
銷售網絡合作	18,687	16,666
零售及品牌業務	<u>16,064</u>	<u>15,508</u>
	<u>330,193</u>	<u>313,72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u>39,871</u>	<u>22,01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額		
— 歐洲	85,503	84,173
— 中東	82,362	86,801
— 美洲	64,107	59,772
— 其他	50,500	39,399
— 中國	14,479	8,987
— 日本	12,925	14,743
— 非洲	12,272	11,811
— 香港	<u>8,045</u>	<u>8,034</u>
	<u>330,193</u>	<u>313,720</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1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8,272 —  
結算到期遠期外幣合約所得虧損 (592) (1,9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32) 4  
其他 50 52  
5,498 (1,930)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借貸利息 155 130  
銀行費用 7 5  
162 1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2,619 1,993  
— 非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126 —  
銀行費用 921 872  
3,666 2,865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開支	32,937	18,5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1	3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04	2,096
核數師酬金	300	1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1)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開支	227,977	230,2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3	2,3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165	43,941
核數師酬金	743	362
呆壞賬撥備，淨額	9,093	2,387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關稅及有關賠償及罰款所作撥備	16,18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693	—
存貨減值	2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47	—
壞賬撇賬	943	4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32	(4)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股東與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之72.05%權益。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建議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集團建議(i)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中國之若干珠寶製造及買賣業務(「保留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以外之全部真品珠寶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經分派業務」)；(ii)終止於保留業務內之中國珠寶零售業務(「終止業務」)。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分派業務及終止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經分派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營業額	3	321,810	8,383	330,193
銷售成本		(220,540)	(7,437)	(227,977)
毛利		101,270	946	102,216
其他收益	3	2,200	—	2,200
分銷成本		(18,474)	(1,264)	(19,738)
行政開支		(79,105)	(192)	(79,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498	—	5,498
融資成本	5	(3,666)	—	(3,6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367	—	4,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2,090	(510)	11,580
所得稅支出	8	(3,152)	—	(3,1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b>8,938</b>	<b>(510)</b>	<b>8,428</b>
	附註	經分派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營業額	3	309,443	4,277	313,720
銷售成本		(226,544)	(3,676)	(230,220)
毛利		82,899	601	83,500
其他收益	3	1,418	—	1,418
分銷成本		(17,655)	(476)	(18,131)
行政開支		(48,453)	—	(4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30)	—	(1,930)
融資成本	5	(2,865)	—	(2,8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64)	—	(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850	125	12,975
所得稅支出	8	(2,842)	—	(2,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b>10,008</b>	<b>125</b>	<b>10,133</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分派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797)	—	(77,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4,182	—	24,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5,338	—	45,338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8,277)</u>	<u>—</u>	<u>(8,277)</u>
<b>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2,602)	—	(52,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113)	—	(5,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8,049	—	48,049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9,666)</u>	<u>—</u>	<u>(9,666)</u>

## 8.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	<u>(4)</u>	<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25	2,985
即期稅項 — 海外	(537)	217
	<u>3,888</u>	<u>3,202</u>
遞延稅項	(736)	(360)
	<u>3,152</u>	<u>2,842</u>

## 9. 股息

除附註7所披露之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1,827,000港元</u>	<u>11,460,000港元</u>
<b>持續經營業務：</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u>3,399,000港元</u>	<u>516,000港元</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8,428,000港元</u>	<u>10,133,000港元</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655,000</u>	<u>271,700,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1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3.7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3.1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3.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0,100,000港元)計算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根據上文附註7所載之集團重組，經分派業務與批發及製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429
聯營公司	83,482
其他資產	2,187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存貨	363,660
應收賬款	156,9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10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74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06,367
	<hr/>
借貸	256,859
應付賬款	126,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009
衍生金融工具	624
應繳稅項	7,16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18,11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188,25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保留業務應付經分派業務之金額45,86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銷。此金額預期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悉數支付。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至180天之信貸期。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091	37,99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7,682	50,1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7,678	31,76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722	11,828
一年以上	—	1,281
	<b>28,173</b>	<b>132,988</b>

##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5	25,65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2	38,17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43,425
六個月以上	33	5,546
	<b>140</b>	<b>112,794</b>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豐源、本公司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及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持續經營業務」)，而私人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 經營業績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因本集團更注重及致力於擴展及提升中國之批發分銷渠道，加上中國珠寶批發市場之正面消費意欲而錄得更佳表現，故持續經營業務於回顧期內實現穩定業務增長。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黃金及鑽石價格於期內持續上升。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22,000,000港元顯著增長約81.4%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39,9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102.9%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6,9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於17.3%，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15.5%。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3,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儘管美國及歐洲地區之金融狀況持續不穩，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能夠於中國實現可觀增長，其中於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之銷售額上升約81.4%至39,900,000港元。透過不斷致力拓展其批發分銷渠道及透過僱用更多銷售員工以擴大其銷售力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全中國各地取得更大量訂單。就中國市場之客戶分類及地域多元化而奉行之持續策略，於回顧期內對推動業務增長亦仍然有效及取得豐盈成果。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經營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313,7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330,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多個新興市場如印尼、俄羅斯聯邦及非洲之表現理想所致。於回顧期內，黃金及鑽石價格上升亦推動營業額增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83,500,000港元增加約22.4%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102,200,000港元。毛利率有所改善(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31.0%，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26.6%)，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之提升幅度與期內黃金及鑽石價格上升同步所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10,100,000港元下跌約16.8%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8,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中東及歐洲仍然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最大市場，佔營業額約50.8%，而該等市場較去年同期錄得穩定業績。成熟市場之需求上升，推動美洲之銷售額增加約7.3%至約64,100,000港元。

受到來自印尼客戶之龐大訂單數量帶動，「其他」類別之銷售額增加約28.2%至約5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非洲及印尼等新興市場之業務擴張進展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衝擊日本之強烈地震對整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輕微，儘管對日本之銷售額下跌約12.3%至約12,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應付美國海關關稅之有關賠償及罰款約16,200,000港元之撥備(有關與美國海關爭議之提述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呆壞賬約9,100,000港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2,7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約8,300,000港元(有關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提述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年報)，而應佔回顧期內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主要歸功於西班牙之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收窄所致。

### 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之持續擴張應會繼續推動對黃金及珠寶等奢侈品之需求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黃金、白銀及珠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61億元，較去年增加約46.0%。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黃金、白銀及珠寶之銷售額為人民幣92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49.6%。面對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於下



一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仍然審慎樂觀。隨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之批發分銷網路及提升其銷售力量，預期持續經營業務將仍然穩定增長。然而，因黃金及鑽石價格上升而產生之成本顧慮，可能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邊際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現有業務策略，並將繼續評估可將其批發網絡擴展至中國不同地區之機會，務求涵蓋新的消費者領域。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92,300,000港元及10.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400,000港元及1.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3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 **股息**

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建議以實物方式分派外，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零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共有5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名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為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2,100,000港元上升52.4%。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任何資產。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波動及對沖

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訂立用作對沖之遠期外幣合約。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主席陳元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上述情況，如有需要將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措施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惟偏離之事項為陳元興先生之配偶於刊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前之禁售期內曾出售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項偏離事項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就該項偏離事項向陳元興先生個人發出警告函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